

24.107

略陽文史資料

第七輯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略阳县委员会
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8.

目 录

- 一、嘉陵书院
.....李维信 冯贤才 (1)
- 二、民国期间的略阳教育概况
.....王兆雄 (8)
- 三、略阳县博济民众小学兴办始末
.....阎克勤 (33)
- 四、略阳女子小学的兴办始末.....
 金贵福、任绍兰口述 文史委整理(40)
- 五、马舟若老师的教育生涯
.....冯贤才 (44)
- 六、孀妇李孙氏捐资兴学的史料
.....略阳县文教局教志办 (48)
- 七、于右任兵败返^渡过略阳
.....王自立 (49)
- 八、仪制令
.....洪伯夫 王文侠 (53)

嘉陵书院

李维信 冯贤才

“嘉陵书院”是清代略阳县的最高学府。它在略阳教育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一页。现据有关史料就其创建规模和组织制度等概述于次。

清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，高星任略阳知县后，获悉邑无书院，即筹捐创建，以污染甚大的略阳铜厂报请停办，将款用作创建书院之资。择地于县城东关凤凰山麓，就古学宫旧址（今县委、县府地）营建。始工于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冬初，落成于四十八年冬末。分为三院，大小书舍共二十余间，计花银七百两。建成后，以其濒于嘉陵江而命名“嘉陵书院”。书院规模初步形成，虽未齐备，而寒素得所栖止。其后相继又捐银一千余金（两），

设置膏火（助学金），置买田地，为备常年膏火供应。继后“邑侯谭瑀添设月课，时席餐钱、乡试盘川”。县置学政，专司教育行政事宜。

书院受知县直接领导，在组织机构上设有：教谕、训导、山长、学录各员。山长（院长）一人，主管讲学、批文及重大事宜。斋长二名，经管书院一切事宜。凡山长的修金（月薪）及生童的膏火、奖偿、院书、院夫的工食（生活费）、书院学田地租的征收及生童违犯学规等情均归斋长管理。院书一名，专管簿籍及生童的考勤。院夫一名，负责书院的清洁及经管门户。膳夫二人，主管膳食。门斗二名，为山长侍役，主管杂务。

书院以《诗经》、《书经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春秋左传》及《四书》为主要学科，生员以读经为主。每月初二、十六两次官课（考试），由知县主考，山长批卷。

就学生员，道光期间岁科额数，会典取进

附学生员八名，科试取进附学生员八名，廩生二十名，增生二十名，二年一贡。岁试取进武生八名，外拔府学一名。光绪期间，取进生员八名，廩、增各二十名。光绪十八年（1892），拔留坝厅廩、增各五名，县廩、增各十五名，二年一贡。

生员享受廩膳的规定，须经岁、科两试一等前列者，才能取得廩生名义，为资历较深的生员，除享受廩膳补助外，均给膏火资助学费。

书院的经费来源有三：一是学田地租和四乡义学学田膏火地租收入。学田每年收银一十两三钱五分。四乡义学学田共收租钱捌佰叁拾肆千貳百文。二是斗租收入，城乡十四处集场，每年共收租钱叁佰叁拾五千文。三是盐称收入，白水江脚店，每年抽收运盐过称之费，共一二百串。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，知县傅汝梅将白水江脚骡店所收盐费全部划归书院增添膏火、置公田、购学地、补膳食，以及大比之年（殿试、乡试）的差旅费。

书院的制度，在道光十一年（1831），经知县贾芳林制定有规章五条。第一条，为膏火发放的办法：其标准为膏火五十分，读经三十分，不读二十分，按得分发给膏火。第二条，为奖偿办法：规定每课奖偿生员三名。第一名偿钱五百文，第二、三名各二百文。童生每课奖偿三名，第一名三百文，第二、三名各二百文。第三条，为山长、斋长、院书、院夫月薪的规定：山长修金（月薪）火食钱一百六十千（串）文，关聘银四两。四季山长酒席费用二十二千文。斋长每名每月给膏火钱一千二百文。院书每月给工食钱八百文，院夫每月给工食钱六百文。第四条，为书院学规：规定肄业生童有事均要向山长告假，每月不得超过三日，三日以外按月扣除膏火。各生童如有群聚闲谈，不肯用功者，斋长稟请山长戒伤；如酗酒滋事，不守学规者，山长稟请县署驱逐。第五条，为学田地租的收支规定：书院地租和斗租收入，除每年书院支销一千千零二十三千外，尚余一百四十余千文，三年约余四百三十千文，作为各贫寒

生员乡试路费，规定每名给路费五千文，如有领取不能赴省应试者，仍将款追回。地租分夏、秋两季征收，夏租于五月初十日起征，秋租于九月初一日起征。如遇荒欠，斋长应在征收之前一月内，逐户查清应减免情况，报请豁免。

“嘉陵书院”落成后迭遭水患，累经修葺。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重修。道光七年（1827）水毁，“邑令郭熊飞迁建新城文庙（今粮食局地）。道光十一年（1831）贾芳林任知县后，于十二年（1832）徙迁东关”，

“兴学重儒，苦心筹划，为之增修斋舍，稽查地亩，妥定条规，复于四乡分建义学”。尔后又累经邑侯（知县）谭瑞、周嘉会两县令相继修葺。同治初又遭兵燹，光绪元年（1875）再次修葺。光绪中，知县孔昭珍修建并增添膏火。二十四年（1898）又被水毁，经县署再次修葺。二十七年（1901）知县吴廷锡振兴学校，为书院筹捐书籍与图数十种。清末废科举、兴学堂，至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“嘉陵书院”改名为高等小学堂。“嘉陵书院”的建

筑规模，历经各个历史时期的修葺、改建，日趋完备，院落，主体建筑有东壁、西园，左右教学房舍、礼堂，东、北斋（宿舍），寝宫，设计朴实大方。大门外过街向南，有影壁（俗名照壁）一座，三边用青砖，瓦瑯镶嵌，异角飞檐有五把鬃张口兽头，下置四季常青的树木异草笼罩其间。过街正中有设计精良的木制工艺排楼二座，东西矗立。梁架结构多借助于斗拱斜撑角柱承受，上书“武兴古郡”、“东益州”、“古兴州”、“顺政名区”，左右下方有“人文荟萃”、“群贤毕至”等正楷字样，兰底白字，锋芒锐利，笔力劲道。与正南影壁恰好为三角顶立之势，雄伟壮观。由此而上十五台阶，东西各置木栏，正中大门原书兰底白字，“嘉陵书院”四字，字体严整。公元1906年，改白底红字镌刻“略阳县高等学堂”，字体劲健而姿媚，为学校的兰色门额增添了风采。

“嘉陵书院”自1783年创建落成至1906年的一百二十三年间，师生们沥尽心血，济济一

堂，立院规、定条例，履行着会有定期，约有定款的章程。这里曾有不少的文人志士先后讲学于此，学习活跃，形式多样，不拘一格。前来就学者络绎不绝，成为久负盛名的略阳最高学府，文化教育的中心。培养出大量的人才，在继承和发扬文化教育事业上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

一九八六年八月

民国期间的略阳教育概况

王 兆 雄

我是土生土长的略阳人，解放前八年，曾在县上担任督学、教育科长等职，对民国末期的略阳教育是十分清楚的。对初、中两期的情况，也知道一部分。现在，经过我的回忆，并按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写出这份《民国期间的略阳教育概况》供各界人士参考。其中倘有不妥之处，深望知情人士给予核正！

一、略阳解放前夕的基本面貌

略阳在（1949年12月8日）解放前，县境以内，既无公路，也无铁路。由于交通闭塞，决定了它的“民生贫困”；因为民生贫困，而又导致了它的“文化落后”。略阳人民，在这个“贫穷落后”的深渊里，世代代，不能自拔。

全县设七乡、二镇，七十二保，总面积二千八百七十多平方公里；人口九万八千多（面积和人口均含解放后划归勉县的王家营地段，划归宁强的庙坝、寺基坝、赵家营地段，划归康县的大南峪地段）；被列为陕西省的四等县，汉中专区的三等县，文盲约占总人口的65%。（系民国三十二年春，全县进行文盲大普查的所知数）。

全县只有初级中学一所，设初中、简师各三个教学班，在校学生三百名左右。有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一十二所（含分校二、县中附小一），各校设有一至六年级的教学班，在校学生共计二千名左右。有保国民小学一百一十九所，多数只设一至三年级的教学班，少数设有一至四年级的教学班，在校学生共计五千名左右。

在本县、外地（少数）读初中、简师的学生，约三百四十多名；~~每年~~从初中、简师毕业的学生有三百多名。

在外地攻读高中的学生（含同等学校），

有八十多名。

在外地攻读大专院校的学生有九名，从大专院校毕业的学生有五名（见附表一）。

二、民国初期的略阳教育

民国元年至十四年（1912—1925），以推行新学制为主题。这一时期，全县只有高级小学一所，校址在东关，它是略阳的最高学府，名叫：“略阳县立高级小学”。它的前身叫“略阳县高等学堂”（系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时，由原“嘉陵书院”改建而成）。民国初期，县“劝学所”先后三次拨给该校资金，扩建校舍，充实设备。规定完全采用新教材，以国文、算术、历史、地理为主课；以书法、图画、音乐、体操为副课。学制三年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来自金县各地的在校学生仅五、六十名，但每年毕业班的毕业学生，最多不过十一、二名（因供给不易中途辍学者多）。此外，在全县范围内，以旧的庙宇为校舍，只设有初级小学十七所。计城区四所，即南街的女子小学（在守

备衙门、今水文站处)，北街的老爷庙初小(今轻工局印刷社之间)，东关的正觉寺初小(今县委、县政府之间)，新城的文庙初小(今粮食局)。分布在农村的计有硖口驿、大黄院、何家岩、接官亭、麻柳铺、庙坝、白雀寺、郭家坝、金家河、豸口、白水江、观音寺、两河口等十三所。这些农村初小的在校学生，历年严重呈现“春满堂、夏一半，秋凋零、冬不见”的现家。城区各校的学生，常年在校率则比较好一些。县教育局对以上这些初小的教材，虽然严格要求，必须采用新编国语、算术、修身为主课，以书法、唱歌、体操为副课，但实际上，学生却抱着“三字经、百家姓、千字文、女儿经以及四书五经”，光在“死读硬背”上下功夫。这种现象，城区学校表现得比较少一点，而在农村的学校里，则非常突出。结果大多数学生，读上三年五年，甚至七八年，因为读不进去，最后便中途而废了。

从总的形势上看，民国初期的略阳教育，是很不景气的。造成不景气的主要原因有三：

一是学生家长的思想，处于新旧交替的边缘，他们对“狗，大狗、小狗，大狗叫、小狗跳，大狗叫一叫、小狗跳两跳”的新教材，不感兴趣。认为不叫娃读点“人之初、性本善。子曰：学而时习之”，就不可能成大器。二是老师本身，大多数是夹自清末的老学究，他们知识只会似是而非的咬文嚼字，而根本不懂得新的和教法，以己之昏昏，不能使人昭昭。三是官府苛捐杂费多，民间饥寒交迫，绝大多数人家，没钱供娃去上学。

三、民国中期的略阳教育

民国十五到二十九年（1926—1940）的略阳教育，是以整顿提高、彻底废除旧的教育体制，建立新的教育体制为主题。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两：

（一）对城区学校的布局，进行了合理的调整。民国十五年（1926）在县城高台增设了“文昌宫初小”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）将“南街女子小学”与“文昌宫初小”合并。民

国二十二年（1933）县绅张桐先生，以“略阳同善社”的慈善事业费为基金，在南街城隍庙办起了“博济民众小学”，县教育局积极赞助。同年改“北街老爷庙初小”为“北街中心小学”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改“略阳县立高级小学”为“略阳县完全小学”，改三年制为六年制，设一至六年级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将“正觉寺初小”与“完全小学”合并。将“博济民众小学”与“北街中心小学”合并。民国二十九年秋（1940）改“老爷庙女子小学”为“略阳县象麓小学”，设一至四年级，向完全小学过渡。

（二）把七里店、五郎坪、大铁坝、寺基坝、荷叶坝、双集埡、平沟、干河坝、秦家坝、白家坝、西淮坝、药木院、金池院、中川、吴家营等十五个乡村私塾，先后改为县办初小，接受县上的统一领导和布署，扩大新学成果的影响西。

（三）为各校新建改建一批校舍，充实一批学校教具。

(四)统一教材。规定一至四年级，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初小国语、算术、常识课本各八册，四年学完。五至六年级，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高小国语、算术、历史、地理、自然、卫生、公民各四册，二年学完。一至四年级，以国语、算术为主课，以常识、注音、音乐、劳美、体育、唱游、珠算为副课。五至六年级，以国语、算术为主课，以历史、地理、自然、公民、卫生、应用文、珠算、劳美、体育、童训为副课。其中，应用文、珠算在国民党政府部颁课程标准中，并无此列，是本县的单行规定。

(五)先后在“高小”和“完小”办了三期小学师资讲习班，每期讲习时间半年，每班招收学员四十名左右，为各小学培养出了一批新的师资队伍。

(六)县办小学，城乡合计三十多所，赢得了广大学生家长的信赖。在校学生常年保持在七百名左右，大大扭转了民国初期“春满堂、夏一半，秋凋零、冬不见”的冷落局面。

(七) 民国二十五年春(1936), 在县城南街高台文昌宫, 办起了“略阳县民众教育馆”, 为开展民众业余教育, 增添了新篇章, 作出了新贡献(见后附简介)。

四、民国末期的略阳教育

民国三十年到三十八年(1941—1949)的略阳教育, 是大力普及国民初级教育、相应发展中学教育的阶段, 也是解放之前, 略阳教育史上成效卓著的时期。其主要事迹表现在以下各方面:

(一) 国民初级教育

1、民国二十九年(1940)秋, 县上根据国民党中央政府实施新县制法中有关“政教合一, 教育第一”的指示, 并顺应全县广大人民的要求, 决定全县七乡二镇, 按乡、镇都设一所中心国民学校(一至六年级)。七十二保, 保保都设一所保国民学校(一至四年级)。校舍以利用当地寺庙改建为主。无寺庙利用的, 要立即兴工新建。建校经费, 由各乡、镇, 保拟具